

民勤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MQXCZJ-GSPX202304

征集人：民勤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甘肃普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15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17
第五章 服务需求	20
第六章 报价要求	23
第七章 评审办法	26
第八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33
第九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5
第十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7
第十一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0
第十二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第十三章 框架协议及合同格式	56
第十四章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及文件	66
第十五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民勤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民勤县财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获取征集文件，2023年5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QXCZJ-GSPX202304

项目名称：民勤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万元）

最高限价：0（万元）

采购需求：民勤县政府投资项目采购预算评审服务机构，评审范围为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性资金、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含县属国有企业）自筹资金安排的单项投资额度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建设、维护、修缮、运转等项目，以及政府采购目录以内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货物及工程项目。涉及EPC、PPP等方式实施的重大民生项目预算评审，按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最高限制折扣率：本次框架协议入围采购供应商服务费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文件标准计费，工程类项目基本收费按照建筑工程（含市政工程）统一最高限制折扣率为50%，小于或等于最高限制折扣率为有效报价，大于最高限制折扣率按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类项目基本收费和审减额追加费按本征集文件约定标准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至少具有 2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征集文件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征集文件。（征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投标登记并获取征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十开标厅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二）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民勤县财政局

地 址：民勤县三雷镇西大街3号

联系方式：18293593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普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424号15栋4层A07室

联系方式：199931394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成学

电 话：18293593311

甘肃普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目	内 容
1	综合说明	(1) 招标项目名称：民勤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3) 服务内容：采购民勤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机构，对民勤县财政投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评审范围为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性资金、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含县属国有企业）自筹资金安排的单项投资额度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建设、维护、修缮、运转等项目，以及政府采购目录以内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货物及工程项目。涉及 EPC、PPP 等方式实施的重大民生项目预算评审，按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执行。（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4) 服务对象：民勤县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招标编号	MQXCZJ-GSPX202304
4	采购单位	(1) 征集人：民勤县财政局 (2) 地 址：民勤县三雷镇西大街 3 号 (3) 联系人：刘成学 (4) 电 话：18293593311
5	代理机构	(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普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424号15栋4层A07室 (3) 联系人：张巍 (4) 电话：19993139414

6	资格审查	(1) 资格后审。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投标供应商应在征集响应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至少具有 2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以上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8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质量要求	所有评审成果文件须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数）

1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征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应和正本相一致。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版征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和纸质版正本内容一致。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征集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递交方式请联系代理公司。（如需邮寄，运费自理）
12	签字、盖章要求	征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征集响应文件应附负责人手写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征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3	装订要求	征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合包包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电子版征集响应文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标记“征集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4	封套上 写明	征集人名称：民勤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民勤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MQXCZJ-GSPX202304 在2023年5月16日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15	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16	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16日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5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十开标厅

18	评审方法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为直接选定。
19	最高限制折扣率	本次框架协议入围采购供应商服务费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文件标准计费,工程类项目基本收费按照建筑工程(含市政工程)统一最高限制折扣率为50%,小于或等于最高限制折扣率为有效报价,大于最高限制折扣率按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类项目基本收费和审减额追加费按本征集文件约定标准执行。
20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21	评审小组的组成	评标小组由专业技术类、经济类专家代表和业主代表共5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人,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4人。
22	入围供应商数量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20家。
23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2年,以框架协议时间签订之日起计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起,执行期间若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征集人可随时解除服务合同)。
24	其它说明	1、中标后所有入围供应商必须设立本项目总协调人,并提供姓名、联系电话及其他详尽的联系办法。由总协调人全权负责中标后征集人对其中标有关咨询、查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 2、本次招标项目入围的供应商,若虚假投标,一经查出取消入围资格。

2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	需要补充的内容	1.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添加钉钉号(19993139414),添加时请备注公司名称+姓名；因无法添加钉钉号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须知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征集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征集人”和“需方”是指民勤县财政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普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和“供方”是指向本次征集人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5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1.1.6 “征集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7 “征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1.1.8 “征集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9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1.1.10 “安装”是指供方按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1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1.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响应征集公告要求、具备本征集文件中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1.2.2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3 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作为一个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2.4 本次征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征集文件

1.4.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征集公告；（2）投标须知；（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4）资格证明文件；（5）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6）服务需求；（7）报价要求；（8）评审办法；（9）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10）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1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12）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13）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14）框架协议文本；（1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及文件；（16）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1.4.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征集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征集响应文件格式等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征集响应文件不能符合征集文件要求，视为实质上不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征集响应文件将被征集人拒绝。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征集响应文件。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至少具有 2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证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被授权人身份证；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信用报告；
- (7)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企业财务状况；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10) 企业纳税证明；（提供 2022 年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
- (11) 企业社保缴纳状况；（提供 2022 年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文件。

征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版面须清晰完整。若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委托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注册造价工程师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至少具有2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证书）；
3	企业信用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资料的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企业财务状况	提供2021年或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	企业纳税证明	提供 2022 年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
8	企业社保缴纳状况	提供 2022 年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二) 符合性审查依据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人资格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其他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需求

1、项目概况

采购民勤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机构，对民勤县财政投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评审范围为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性资金、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含县属国有企业）自筹资金安排的单项投资额度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建设、维护、修缮、运转等项目，以及政府采购目录以内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货物及工程项目。涉及 EPC、PPP 等方式实施的重大民生项目预算评审，按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评审业务涉及（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修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采购类、服务类项目等。

2、对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1）为保证评审协审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无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

（2）供应商应成立本项目专属服务团队，并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团队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该工作。人员固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及专业技术水平，业务熟练，经验丰富，勤奋敬业，认真负责，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

（3）入围供应商在评审采购人委托的项目时，必须从拟投入人员表中安排。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供应商入围后获取入围通知书前，须将本单位拟投入人员的花名册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单位登记备案。合同期内，入围供应商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并以同等资格人员按原拟投入人员数量补齐。

（4）入围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委托的任务后 1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采购人，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5）入围供应商必须建立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向采购人提交的评审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

3、工程造价评审服务时限

在合同期内，采购单位以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时间、效率、质量等综合情况委托入围供应商受理财政性投资预算评审工作。县财政局对送审项目及资料进行核对，符合条件的安排当日进入评审程序，并要求在以下时限内出具完成初审意见：

1. 送审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项目，评审时限在 5 个工作日内；
2. 送审造价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项目，评审时限在 7 个工作日内；
3. 送审造价 1 亿元以上项目，评审时限在 9 个工作日内。

第六章 报价要求

一、报价要求

（一）本次供应商在第一阶段《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折扣率，任何有条件或可调整的折扣率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按要求报价，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浮动点的，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二）本次框架协议入围采购供应商服务费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文件标准计费，基本收费按照建筑工程（含市政工程）统一最高限制折扣率为 50%，小于或等于最高限制折扣率为有效报价，大于最高限制折扣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审服务费构成

评审服务费包括基本费和审减额追加费。

基本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文件规定，其中：工程类项目基本费以供应商提交的折扣率计算；政府采购类项目基本费计费标准为：送审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部分按送审额的 1%计取；送审额在 3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按送审额的 0.8%计取；送审额在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部分按送审额的 0.6%计取；送审额在 5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部分按送审额的 0.4%计取；送审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送审额的 0.2%计取。基本费实行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方式进行计算。

审减额追加费按照超额累进费率计算：审减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部分按审减额的 7%计取；在 5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部分按审减额的 6%计取；审减额在 5000 万-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部分按审减额的 5%计取；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审减额的 1%计取。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预算或控制价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折扣率不再调整。

三、其它

（一）本级财政部门投资预算评审的项目为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性资金、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含县属国有企业）自筹资金安排的单项投资额度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建设、维护、修缮、运转等项目，以及政府采购目录以内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货物及工程项目。涉及 EPC、PPP 等方式实施的重大民生项目预算评审，按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执行。评审项目起点较低，且评审服务费按甘发改服[2014]1140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以单位工程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不执行最低收费额度。

（二）单个项目评审投资额超过 1 亿元时，由征集人同供应商协商，适当降低收费标准。

请各供应商报价时谨慎考虑以上因素。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征集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公开招标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征集人代表 1 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征集文件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征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征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 （5）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三、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无效。

- 1) 征集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1、评标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评审标准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折扣率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 20 家（上限）预算评审服务机构。如果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折扣率低的优先；折扣率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综合考虑服务履约能力强的供应商为入围单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进行末位淘汰，确定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2、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人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

具体执行规则说明：预淘汰供应商数字（N）=所有参与响应报价排序的响应人数量×20%

①当 N 为整数时，则按该数字淘汰对应数量的响应人，淘汰截止。

②当 N 不为整数时，必须同时保证实际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20%，则按N去点进一（舍去小数点之后的数字+1）后的数字，淘汰对应数量的响应人，淘汰截止。

特殊说明：按上述情形①或②执行时，若因响应报价相同的响应人须同时淘汰，则存在淘汰数量>N（或 N 舍去小数点后+1）的情况。

4、按上述规则淘汰截止后，剩余的其他响应人为本项目入围服务商。

规则举例：

例 1：供应商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共 50 家， $N=50 \times 20\%=10$ ，则淘汰10 家响应人，淘汰截止。其他 40 家响应人为入围服务商。

例 2：供应商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共 51 家， $N=51 \times 20\%=10.2$ ，必须同时保证实际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 20%，则淘汰 11 家响应人，淘汰截止。其他40 家响应人为入围服务商。

例 3：供应商评分从低到高排序共 50 家， $N=50 \times 20\%=10$ 。假设评分并列最高的有6家，并列次高的有 7 家，因必须同时保证实际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20%，则淘汰13家响应人，淘汰截止。其他 37 家响应人为入围服务商。

具体分值如下：报价评审 30 分；商务部分 45 分；技术部分 25 分；资格部分不设置分值，满分 100 分。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以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30*100%。 最高限制折扣率：本次框架协议入围采购供应商服务费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文件标准计费，基本收费按照建筑工程(含市政工程)统一最高限制折扣率为50%，小于或等于最高限制折扣率为有效报价，大于最高限制折扣率按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商务部分 (45分)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格式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目录结构完整、页码指向清晰、文件内容完整清楚附件齐全得4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服务经验	供应商近3年内（2020年4月至今）业绩：每提供一项概（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竣工结算评审业绩得1分；最高15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分
	人员配置	①拟投入项目的组织机构成员配备合理，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2分，最多加8分；提供造价人员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满分 8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人员每有一人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加 1 分，每有一人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2 分，最多加 8 分。提供注册造价人员技术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满分 8 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及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满分 2分） 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明证或退休文件。	18分

	内控机制	供应商应建立内控机制，对工作流程、档案管理、岗位设置、工作纪律、内部保密等制度，内控机制合理可行得6分；内控机制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办公场所	供应商应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分
技术部分 (25分)	服务方案	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中针对性措施和手段可行性强，具有新型、有效的工作方式，逻辑关系清晰，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得10分；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合理，技术方案中有针对性措施和手段，方案可行性强得5分；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措施可行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应急预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待审核内容规模突然增加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评审专家横向对比，方案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方案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完整的保障措施。包括：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保密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等。每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每项措施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每项措施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科学、合理、系统完善、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的并在 2 小时内响应的，得 5 分；服务承诺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3 分；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四、 定标程序及中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公告期限；
-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示届满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由征集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该通知书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第八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时间和条件

一、支付方式

按照“谁购买、谁付费、谁考核”的原则，评审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供应商完成评审任务后按约定收取评审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双方签订的《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支付。

二、支付时间

评审服务费在评审服务单位提交成果文件之日起，由评审服务单位开具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第九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建立入围供应商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二、评审服务考核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分值	得分
1	项目评审方案	安排项目后是否第一时间报送评审方案，评审方案是否对相应项目有针对性，方案中人员是否持证，对项目评审工作是否有合理的计划。	10	
2	项目现场勘查情况	是否提前准备资料及现场勘察记录表；是否逐项进行现场复核；是否与送审单位保持合适距离。	10	
3	执行相关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情况	是否按财政局相关要求和工作制度严格执行。	10	
4	咨询工作进度	咨询工期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	10	
5	咨询人员服务态度及专业水平	对各方单位态度是否友好；处理审核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处理是否专业，是否积极协调推进项目。	20	
6	咨询成果报告质量	是否有明确、严格、规范的报告质量标准，是否有三级以上复核机制并有效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有保证。如专家复核出现问题，该项得分为0。	20	
7	咨询人员的职业道德及廉洁自律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服务宗旨，审核过程中无串通施工单位等廉洁方面问题，一旦发现所有考核项得分为零，并取消审核资格。	10	
8	资料归还是否及时	项目评审完成后，审核公司是否及时归还评审资料，完成资料交接手续。	10	
总得分				

第十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 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者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①入围供应商不遵守国家有关廉政、保密方面的规定。在评审工作中，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单独与项目建设关联单位联系。在执业过程中对被委托的项目情况、评审结论及商业秘密泄露他人。

②入围供应商在接受评审任务后，不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资投资评审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不符合执业规范要求，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提交完整的评审报告的。

③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与委托方沟通，瞒报漏报相关问题，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结论的，如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触犯国家法律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④未经委托方批准，入围供应商私自对外提供、泄露或者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⑤入围供应商选派的评审人员如与委托方委托的评审项目或项目相关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未及时提出回避的。

⑥入围供应商被列入征信黑名单或因其它问题不能正常开展业务的。

⑦入围供应商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调换项目负责人或将入围公司挂靠第三人使用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二、补充征集规则

（一）当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不足 16 家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规则应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时被清退的企业再不予录用。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二）公开征集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民勤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协议》前，有人员备案弄虚作假的导致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或影响框架协议履行的，征集人有权在第一次征集未入围供应商中根据排名顺序依次补充征集。

第十一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 收取标准和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第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和招标场地交易费均由采购人承担。

二、上述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支付方式可以是现金、支票、汇票或转账。

三、此项费用不单独报价，请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此项因素。

第十二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 其他事项

一、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征集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入围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 4、采购人预先内定入围供应商；
-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与征集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 （2）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2）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 本单位名义承接项目；

(4)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审批的；

(5) 入围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聘任合同；
-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3、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折扣率：

-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折扣率；
- 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征集采购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入围供应商，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5)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折扣率的行为。
- (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三)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五）废标

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两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二、质疑和投诉

（一）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

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征集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对征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应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征集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三）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征集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负责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征集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供应商按本节3.1和3.2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征集响应文件，便视为接受征集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征集人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按本节3.2所述执行。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招标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四）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1 不是参与该政府招标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4.2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4.3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4.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书面澄清或质疑函的；
- 4.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五）补充

5.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的，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征集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5.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 征集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1) 封面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4)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6) 服务经验证明

(7) 其他部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回，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征集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征集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文件递交后不得影响投标的秩序，不得撤回修改。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销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不允许撤销。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开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以电讯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
-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五、开标

(一) 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 远程开标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 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 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二)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三) 项目开标结束后,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未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四)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五)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①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②宣布评标纪律;

- ③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④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⑤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⑥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⑦6.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⑧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⑨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⑩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 （1）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5）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6）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7）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10)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1)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价廉物美”的原则，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价格、质量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 评标委员会将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确定其有效性。

(3)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和遏制串标、围标、恶意竞标，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或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非正常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三)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⑤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 评标结果公示及质疑

(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中标公告有效质疑期内, 投标人有权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及评标结果进行质疑, 但质疑的问题必须具备可靠性、真实性及规定的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质疑,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 并办理受理手续, 否则,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该质疑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①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②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③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④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⑤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⑥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五）投诉

投标人的投诉，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管理部门递交投诉书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按政府采购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未经过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程序的一切投诉均无效。

七、框架协议采购签订

（一）框架协议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框架协议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入围通知书》的投标单位。若因入围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将授予排序在该入围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框架协议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需服务的权力。
3. 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入围项目，不得将入围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二）框架协议的签署

1. 入围供应商依据《入围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 入围单位按《入围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监管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采购人与入围单位是框架协议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入围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协议》或擅自改变入围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入围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协议》的，将视为放弃入围，取消其入围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 重新征集采购和不再征集采购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征集采购：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重新征集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2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征集采购。

第十三章 框架协议及合同格式

民勤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协议

(仅供参考)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时 间：_____

民勤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项目

框架采购协议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民勤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项目公开征集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民勤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二、服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对民勤县财政投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评审范围为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性资金、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含县属国有企业）自筹资金安排的单项投资额度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建设、维护、修缮、运转等项目，以及政府采购目录以内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货物及工程项目。涉及 EPC、PPP 等方式实施的重大民生项目预算评审，按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三、服务费费率

服务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文件计费标准和各供应商入围报价折扣率计取。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一）按照“谁购买、谁付费、谁考核”的原则，评审服务费用由征集人支付。

（二）供应商完成评审任务后按约定收取评审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双方签订的《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支付。

（三）本级财政投资预算评审的项目为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性资金、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含县属国有企业）自筹资金安排的单项投资额度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建设、维护、修缮、运转等项目，以及政府采购目录以内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货物及工程项目。涉及 EPC、PPP 等方式实施的重大民生项目预算评审，按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执行。评审项目起点较低，评审服务费按甘发改服[2014]1140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和各供应商入围报价折扣率计取，且以单位工程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不执行最低收费额度。

（四）单个项目评审投资额超过 1 亿元时，由征集人同供应商协商，适当降低收费标准。

（五）评审服务费在评审服务单位提交成果文件之日起，由服务单位开具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六、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委托和管理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者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①入围供应商不遵守国家有关廉政、保密方面的规定。在评审工作中，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单独与项目建设关联单位联系。在执业过程中对被委托的项目情况、评审

结论及商业秘密泄露他人。

②入围供应商在接受评审任务后，不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评审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不符合执业规范要求，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提交完整的评审报告的。

③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与委托方沟通，瞒报漏报相关问题，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结论的，如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触犯国家法律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④未经委托方批准，入围供应商私自对外提供、泄露或者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⑤入围供应商选派的评审人员如与委托方委托的评审项目或项目相关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未及时提出回避的。

⑥入围供应商被列入征信黑名单或因其它问题不能正常开展业务的。

⑦入围供应商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调换项目负责人或将入围公司挂靠第三人使用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当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不足 16 家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规则应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时被清退的企业再不予录用。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公开征集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民勤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前，有人员备案弄虚作假的导致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或影响框架协议履行的，征集人有权在第一次征集未入围供应商中根据排名顺序依次补充征集。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和文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

1. 乙方必须执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和《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条款、本协议及投标承诺，并提供优质服务。

2. 乙方必须遵守民勤县财政局制定的工作纪律、廉政规定、保密规定等工作要求。

3. 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内，采购单位以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时间、效率、质量等综合情况委托入围供应商受理财政性投资预算评审工作。县财政局对送审项目及资料进行核对，符合条件的安排当日进入评审程序，并在以下时限内出具初审意见：

1. 送审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项目，评审时限在 5 个工作日内；
2. 送审造价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项目，评审时限在 7 个工作日内；
3. 送审造价 1 亿元以上的项目，评审时限在 9 个工作日内。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应及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书 15 天内或经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协议。同时保留索赔权利。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条独立存在，不因本协议无效而无效。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遵照协议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对未尽事宜及有关争议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

十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服务协议书；
- 2、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3、入围通知书；

- 4、响应文件；
- 5、征集文件澄清（如果有）；
- 6、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十二、协议修改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修改

甲方（采购方）：（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民勤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服务项目 评审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供 方：_____

需 方：_____

时 间：_____

预算评审服务合同

需方（征集人）：

供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门委托审价机构审查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管理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民勤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审价机构为以下项目提供投资评审服务：

一、项目名称：

二、服务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对民勤县财政投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评审范围为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性资金、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含县属国有企业）自筹资金安排的单项投资额度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建设、维护、修缮、运转等项目，以及政府采购目录以内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货物及工程项目。涉及 EPC、PPP 等方式实施的重大民生项目预算评审，按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三、委托单位应负责与建设单位的协调工作，及时提供评审所需资料。

四、审价机构要严格遵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投资评审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着真实、客观、负责的态度认真完成评审任务，并对出具审核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

五、本合同的评审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六、评审费用：

七、本合同为供应商与征集人服务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采购方）：（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四章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知及文件

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及文件

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3(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征集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征集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征集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征集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

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征集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五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民勤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MQXCZJ-GSPX202304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民勤县财政局

我方经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后，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
- 2、我方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
- 3、我方自愿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集人提供所需服务，我公司的投标折扣率报价为_____%。
-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货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5、征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60_天。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内容。
- 7、我方中标，将按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我方中标，将按征集文件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担有关费用，并对投标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本投标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依法接受处理或处罚。
- 10、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_____
- 11、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至少具有 2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证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4) 被授权人身份证；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信用报告；
- (7)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企业财务状况；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10) 企业纳税证明；（提供 2022 年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
- (11) 企业社保缴纳状况；（提供 2022 年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文件。

征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版面须清晰完整。若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委托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函

致：_____（征集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项
目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征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信息：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序号	征集文件 服务要求	征集响应 文件服务内容	服务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证书名称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经验证明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所属类型	服务质量评价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造价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 1-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对其评标有利的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